

我省出台12条举措为道路货运企业纾困 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货运物流业的影响

本报讯 记者孙大卫报道 近日,我省印发《辽宁省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通过减税降费、政策引领,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货运物流业的影响,解企业燃眉之急。

《措施》共分为12条,主要针对企业较为关注的费用减免、金融支持、从业环境优化等方面,推出有针对性、时效性的优惠政策。

在减免费用方面,我省在各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出口设置核酸检测服务站点,为货车司机免费检测,并要求有资质的国企对货车检验检测按照不超过现价七折标准收费。同时,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免除2022年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可免除6个月租金。

在税收减免方面,我省对货运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留抵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货运企业,可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货运行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征收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等。

对货运企业各类缴费也将延缓。货运企业可自主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5%。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也将现行

费率的基础上下调。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等费用也可适当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货运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还将按企业规模进行不同比例的返还。

为降低企业时间成本,相关部门对办理货运车辆和驾驶人牌证等业务,可采取预约办、集中办、上门办等方式快速办理,还可为货运企业的5台及以上车辆检验提供快速通道、延时检车、网上审核。并实施货车“包容免罚”措施,对货车不影响安全生产的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进行执法。对于因疫情导致的证件年审等违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措施》明确,要落实保险机构支持政策和加强货运企业贷款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对承担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的企业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车保费缴纳时间。引导金融机构针对道路货运行业特点提供创新服务,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任务较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合理给予展期或续贷安排。

《措施》在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改进货运安全培训教育、优化大件货物运输审批、简化货运证件办理手续等方面也进行了详细规定。要求相关部门推动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网上办理与线下窗口“帮办、代办”相结合。

住建系统重点任务调度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赵婷婷报道 5月24日,我省召开住建系统重点任务视频会议调度会,部署各地加快推进第二批健康驿站建设工作,阶段性梳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严厉打击“三包一靠”专项行动等工作情况。

会议指出,各地要抓好统筹谋划,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健康驿站建设,充分考虑人口规模、资源储备、输入风险等因素确定建设点位、数量和标准。坚持改造为主、新建为辅,优先考虑利用闲置楼宇、厂房等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抓好水电、

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确保已建和新建的健康驿站冬季取暖设施正常运行。建设期间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会议强调,各地要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抓紧抓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摸清底数、精准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抓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燃气企业整合。继续开展打击“三包一靠”专项行动,对违法行为明显、行为恶劣的要从严从重处罚。

副省长王明玉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3日我省新增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5月24日,省卫生健康委通报,5月23日0时至24时,辽宁省新增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为沈阳市报告。当日,解除医学观察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4例。

截至5月23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673例(含境外输入212例),治愈出院1665例,死亡2例,在院治疗6例(本土5例,境外输入1例)。目前,全省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208例(本土203例,境外输入5例)。

徐梦桃等10人获评辽宁“最美青年”

本报讯 记者关艳玲报道 为激励全省广大青年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5月24日,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团省委决定,授予徐梦桃、王效宇、王羽佳、李建民、唐亮、张海东、李守、郝鹏、温常卿、徐梦

茹10人辽宁“最美青年”称号。

近年来,全省广大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履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与使命担当,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

兴注入越来越多的青春活力。

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团省委希望受表彰的辽宁“最美青年”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平凡岗位上奋斗奉献,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在基层一线经受磨砺,在创新创业中走在前列。全省广大青年要以

他们为榜样,自觉听党和人民召唤,胸怀“国之大者”,担当使命任务,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奋力开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辽宁力量。

大范围降雨将至,省农业农村厅提示抢抓有利时机及时完成播种

本报讯 记者李越报道 受东北冷涡影响,我省将出现一次大范围降雨过程,并伴有雷电、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省农业农村厅提示,各地旱田作物尚未播种完毕地区,要根据当地墒情和降雨情况,抢抓有利时机,及时完成春播作业。

天气预报显示,本轮降雨过程中,我省中东部地区降雨量为10至25毫米,局部25至35毫米;辽西、辽北地区为3至10毫米,局部10至15毫米。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各地要及时发布降雨预报和春播建议,指导尚未播种地块农民采取雨前干埋等雨播、雨后抢墒播种等方式,全面完成春播作业。雨后墒情依然不

足的,积极采取深松造墒播种、垄上播种改为垄沟播种或平播,以及免耕、少耕播种等抗旱播种技术。有条件的,充分发挥抗旱水源和设施设备的作用,采取抗旱“坐水种”等造墒播种方式,力争播在适宜期。播种后出现旱情,此次降雨仍未解除旱情的,动员农民及时抗旱浇水,查田补苗,加强田间管理。

另外,省农业农村厅提示,各级气象、农业农村部门尤其是当前出现旱情地区的相关部门,要立即开展会商,根据当地春播进展、未播作物面积及分布、土壤墒情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分析研判,抓住一切有利条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力争解除或有效缓解旱情。

省河长办下发通告 严厉打击妨碍河道行洪等河湖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胡海林报道 为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大河湖治理保护工作力度,省河长制办公室日前下发《关于严厉打击河湖违法行为的通告》,明确严厉打击河湖违法行为,并在全省展开相关行动。

汛期将至,我省提出,严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严重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倾倒垃圾、渣土,设置拦河渔具,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严禁围垦河湖、非法侵占水域和滩地;严禁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其他水上障碍物;严禁擅自修建水工程,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铺设跨河管道、

电缆;严禁侵占、毁坏大坝、溢洪道等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与此同时,我省还将严禁擅自取用地下水、擅自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或取水设施、擅自转让取水许可权、擅自改变地下水用途。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包括无证采砂和不按许可要求采砂,以河道整治、清淤疏浚工程为名进行非法采砂,在河湖禁采区、禁采区采砂等行为,并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严厉打击蓄意破坏河道退田还河生态封育的违法行为,严禁在河道封育区内非法偷种、抢种、乱栽、乱植、放牧、畜禽养殖或其他破坏生态封育的生产经营活动。

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8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沈举行

本报讯 记者杨竞报道 日前,“艺术为人民与文化自信”——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8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沈阳举行。辽宁文艺界、理论界2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研讨会紧紧围绕“艺术为人民与文化自信”主题,坚持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着眼于坚定文化自信,就传承文艺精神、艺术创新、文化强

省建设等进行了深入研究。与会专家学者认为,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80周年,就是要重申重要观点和核心理念,就是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引领文艺前进方向,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文艺创作生产,做好新时代辽宁文艺工作,建设文化强省。

2022年辽宁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 举办职业教育云端体验等系列活动

本报讯 记者葛红霞报道 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5月23日,我省启动2022年辽宁省职业教育活动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辽宁振兴发展能力。

今年活动周主题为“技能:让生活更美好”。其间,我省举办职业教育云端体验、各地特色服务、职业教育宣传等系列活动。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各高职院校精心组织安排相关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

活动,面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居民开展大师技艺、办学成果及招生等方面展示。各地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利用专业技术技能优势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活动,为群众提供防疫知识宣传、健康管理、家电维修保养常识普及等服务。

据悉,近年来,我省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我省开展部省共建、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成为全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省份。

泛舟浑河 遍览美景

沈阳浑河观光游船自“五一”复航以来深受市民喜欢,夜色中乘船航行在清澈平静的浑河之上,两岸高楼林立,灯光色彩斑斓,让夜游浑河的游客流连忘返。近年来,沈阳市提出打造“一河两岸”的战略决策,并在完善基础设施、注入文化内涵、打造休闲空间等方面下功夫,如今的浑河两岸美景已成为沈阳市一张亮丽名片。

本报记者 郑磊 摄



打源头 端窝点 斩链条 全省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本报讯 记者赵铭报道 日前,省药监局在全省范围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药品领域重大违法犯罪行为,严查严控质量安全风险,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本次行动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斩链条,严查违法违规行为。药品领域严厉打击无证生产,注册申报造假,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过程中掺

杂使假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回收药品或者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骗购套购国家管制药品等行为。医疗器械领域严厉打击编造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等行为;严厉打击网络违法违规销售医疗器械等行为。化妆品领域严厉打击经营擅自配制化妆品的行为;严厉打击无中文标签、明示暗示医疗作用等行为。在医疗美容领域开展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以注射用A型肉毒素及透明质酸钠

等高风险产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进等违法行为。同时,本次行动坚持以防为主的监管理念,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以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疫情防控产品等重点产品,以农村、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从检查核查、监督抽检等渠道全面排查违法信息,提高专项整治的有效性。

针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

为,我省将重拳出击,重典治乱。对主观故意严重违法、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突出问题、屡教不改一意孤行以及可能酿成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从重从快依法严惩。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实施禁业限制。加强行刑衔接,加强部门协作,针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涉案地区广的案件,省药监局将与省公安厅实施联合挂牌督办,及时移送犯罪线索,打击药品犯罪行为。

我省开展专项行动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

本报讯 记者赵铭报道 为积极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今年5月至10月,我省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审查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不合理限制。这是5月24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了解到的。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制止六类不合理限制:不依法发布信息的行

为;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区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区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通过设定与

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以所有制形式、经营者所在地、股权结构、商品或服务品牌等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行为。

此次行动范围覆盖省政府各工作部门,针对各部门将2022年度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文件等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严格履行公平竞争

审查程序,全面清理审查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的不合理限制。行动期间,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执法人员及省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成员,对2022年度各部门发布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公告文件进行抽查,依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确保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各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将纳入省政府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内容。

我省提出18条要求,对辽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作出规范

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免责机制

本报讯 记者孔爱群报道 为加快推进辽宁实验室建设,加强和规范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日前,我省下发通知,提出18条要求,对辽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作出规范。

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三个万亿级产业基地的重要科技支撑。我省提出,实验室建设要坚持“四个面向”,以我省相关学科科研优势和重点产业技术优势为基础,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采取省市共建、以

市为主、多方参与的模式,以战略科学家为主导,以重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为依托,构建凝聚各类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创新活力的开放式创新平台。

实验室可采用“辽宁+领域+实验室”或“辽宁+地名+实验室”方式命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是实验室的业务指导部门,实验室属地市政府是实验室建设主体,负责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与实验室依托的重点高等学校、科

研院所等单位研究编制实验室组建方案,研究制定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实验室主任享有充分的实验室人、财、物等方面自主权,由具备一流学术造诣和优秀资源整合能力的同领域顶尖科学家担任。实验室可根据主要研究方向设立首席科学家岗位,由实验室聘任。首席科学家自主组建研究组,确定研究组负责人,并被赋予充分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使用自主权等。实验室应开放运行,以科研任务为牵引,集聚国内外创新

资源。持续深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头部企业合作,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人才生态圈。

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免责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建立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机制,重点考核实验室科研成果产出、创新人才集聚、机制制度创新、创新生态优化等情况。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定期评估结果作为对实验室支持或整改的决策依据。